

石林家和燃气有限公司信息公开通告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燃气行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的通知》（昆建通〔2022〕255号）等有关要求，现将石林家和燃气有限公司供气信息公开通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1、公司及气库情况

石林家和燃气有限公司是昆明市石林县辖区为居民提供燃气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1996年09月05日，公司注册资金100万元。是一家老民营企业，从事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运输配送、经营，服务对象和经营范围主要是石林县辖区内的城乡居民用户和餐饮用户。

（1）场地位置：位于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路美邑阿怒山岔口处，占地面积5914平方米，东边为326国道昆河公路，距离280米，南边、西边、北边均为阿怒山村耕地。

（2）交通情况：距离326国道（昆河公路）280米，离鹿阜街道办事处路美邑镇2公里，离石林县城8公里，并与阿怒山村公路相邻。

（3）单位性质：储配站有二套完整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设备，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具体经营方式为瓶装液化气批发，能承担完成装卸汽车槽车、充装钢瓶、抽真空、抽残液、倒罐等工艺任务。

（4）人员情况：公司在职员工10人，本科学历人员2人，大专学历人员1人，持应急管理局安全管理资格证人员1人，持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证（R2）3人，持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证（R1）2人持压力管道。

巡检人员证 (D1) 2 人, 持液化石油气充装人员证 (P) 7 人, 持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管理证 (A) 3 人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证 3 人, 持云南省建设厅企业负责人证 1 人, 燃气安全生产管理 (A) 证人员 2 人持证, 场站运行工 5 人持证, 瓶装燃气客服员 14 人持证,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工 (瓶装) 2 人。

(5) 生产机械设备:

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主要设备: 100m³ 卧式储罐 3 台、20m³ 卧式储罐 1 台、3m³ 立式残液罐 1 台、液化石油气烃泵 YQB15-5 型 2 台、液化石油气循环压缩机 ZW-0.4/10-15 型 2 台、JB-G120 型液化气体电子定量灌装秤双枪 2 台, 目前自有产权气瓶14066 万只。

生产区储罐区设有 5 台 SST-9801A 型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机泵间、充装间、装卸处设有 SST-9801A 型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各 1 台共 8 组探头。4 个液化气储罐、1 个残液罐、槽车装卸处、机泵房、充装间均安装了喷淋冷却系统, 设有 30 米高保护半径为 50 米的避雷装置, 低压配电柜 3 个 (PGL1-0.4、PGL-G), 室内外电路全部埋于地下或墙壁, 全部管道采用金属片跨接并与接地的防静电设施接达构成保护系统。

消防设施设备: 消防水泵 IS150-125-400 型 1 台, YE2-160M2-2 高压注水泵一台, XBD5.0/30-100L 型 1 台, 消防水池 (500m³)、1 台 TGT-100A 型检斤秤, 2X-8GA 型真空泵 1 台、灭火器 MFZ35 型 8 个、MFZ5 型 16 个、MFZ8 型 8 个、MT/2 型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消防水带 5 条、消防水炮 5 台、消防栓 4 个、消防水泵接合器 1 个等相应的消防设施。发电机: HF-105 型 1 台、ZS1125 型 1 台。同时配置了相关的应急救援抢险装备。

据此种硬件设施，为确保液化石油气充装、销售的安全提供了必备的可靠条件。公司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昆燃气字第（2007）003号，有效期至2025年9月7日、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为：TS4253153-2025，有效期至2025年6月29日。

公司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阿怒山岔口

邮政编码：652200

电话号码：0871-67713349 传真：0871-67713349

公司实行站长负责制，全权负责储配站的安全、技术、生产管理，站长直接向经理负责。

储配站由经理负责，全权负责储配站的安全、技术、生产管理。站内实行四级管理制，即：生产部经理—储配站站长—技术负责人员—各操作人员，实现分级负责制。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任命了技术负责人和各岗位的作业人员，编制了各项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设计了相关质量记录表格，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操作，保证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储配站岗位设置如下：

1、经理；2、站长；3、技术负责人；4、安全员；5、库管员；6、设备管理员；7、化验员；8、充装检验员；9、收款员；10、开票员；11、充装运行组；12、充装运行工；13、门卫等等。

根据工作量配备相应人员，此外，储配站的工作除站长负责外，同时接受经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各岗位密切配合，实行“安全生产、科学规范管理、分工合作、创造效益”的经营宗旨。

目前我站建立了一套液化石油气气瓶（钢瓶）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气瓶追溯系统管理平台以省、市为单位统一建设部署，通过对气瓶的充

装、检验、使用等环节进行动态监管并实时记录上传，实现监管、充装、检验、行政许可、公众服务等各项工作的融合统一。充装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任命了技术负责人和各岗位的作业人员，编制了各项管理制度及安全 技术操作规程，设计了相关质量记录表格，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操作，保证了充装站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行。

2、现有门店情况

石林家和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站点信息			
序号	门店名称	铺面地址	电话
1	石林家和燃气有限公司门市部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沙灰路紫玉村 217 号	67782910
2	石林家和燃气有限公司风景区门市部	石林县石林道办事处小箐村委会三家村 11 号	67782001
3	飞隆液化气经营部	石林县板桥街道办事处板桥虎街前街 111 号	67742267
4	石林通达燃气经营部	石林县圭山街镇阿黑南环路 96 号	67731897

二、服务信息

（一）燃气价格及收费标准

1、公司燃气价格随行就市，目前YSP-118型市场零售价 500 /瓶，YSP-35.5型市场零售价 130 /瓶，YSP-12型市场零售价 45 /瓶。

2、按规定免费为顾客安全检查。

（二）用气申请服务事项

1、用户档案的建立

用户拨打公司供应门市部 4007567977 电话后，门市部营业员根据用户地址报告门店店长安排进行安全检查，到达供气条件的营业员建立用户档案，签订供用气合同。用户档案的建立及使用所有用户必须建立完整的用户档案。配送员在送气到用户家回收空瓶时检查空瓶瓶号是否产生异常流转，如异常不得擅自收回。对新用户在送气完成后营业员必须完善客户资料。

2、派工单的使用

接到用户订单后，由营业员指派订单让就近的配送员配送，由执行送气任务的配送员签收重瓶。配送员在送气到用户家后，由用户签收重瓶。配送员返回门店后，由营业员签收气款，核对瓶号收回“门店库存”。营业员依据派工单反馈回的信息建立完整的用户档案。配送员在送气到用户家后必须在派工单上填写空、重瓶号，并确认收回的空瓶瓶号未产生异常流转，如异常仍瓶号不符擅自收回的，责任由该配送员自行承担。空瓶收回门店后营业员应及时核对、入库。

（三）供气范围、办理程序、服务渠道及便民措施

1、供气范围：昆明市石林县区域。

2、办理流程：用户拨打公司供应门市部4007567977电话后，门市部营业员根据用户地址报告门店店长安排进行安全检查，到达供气条件的营业员建立用户档案，签订供用气合同，安排送气工进行配送服务。

3、便民服务措施：

（1）气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GB11174。

（2）按昆明市行业协会充装标准执行。

（3）采用封口塞封口。

（4）免费送气、免费为用户抽残、清洗钢瓶。

(5) 杜绝超期钢瓶参与流通，保证用户的用气安全。

(6) 绝不短斤少两，保证用户利益。

(四) 安全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公司对用户的安全管理规定和部门安全工作要求，为确保用户安全用气和避免安全责任性事故的发生，规避公司经营风险，经对所有门店的用户供气情况进行梳理和统计，现特针对在供气的用户制定以下入户安全检查计划。

1、餐饮用户入户安全检查制度

按照公司对用户安全管理要求，要求门店对供气餐饮用户每年不少于2次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对用户的用气环境和用气设施灶具进行全面的安检。

(1) 检查，建立用户用气档案。

(2) 门店餐饮用户数量在60户以下的门店每月店长必须完成100%实地回访检查；餐饮用户数量在61户以上200户以下的门店每月店长必须完成不低于60户（不设上限）的实地回访检查，同时要求店长必须在3个月内对所有在供气的餐饮用户完成一次实地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3) 所有门店每月必须用统一的“零售门店餐饮用户安全检查统计明细表”上传店长当月用户检查明细；门店所上报的用户检查完成情况由配送中心对用户进行电话随机抽查回访落实真假。

(4) 安全检查表内的“客户电话”，不能是空号等有误号码；

(5) 如店长在实地检查中发现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在“检查项目及 整改情况”一栏中标记清楚，并向用户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和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

(6) 如上月检查中有安全隐患但已完成整改的，下月明细中请勿重复备注

2、居民用户入户安全检查制度

按照公司对用户安全管理要求，要求门店对居民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对用户的用气环境和用气设施灶具进行全面的检查，建立用户检查档案。

(2) 居民用户的入户安全检查工作主要由配送员在送气入户时完成检查工作，向用户用气环境和用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和灶具设施不达标时必须向用户进行告知并督促用户完成整改，如果用户不配合完成整改和用气环境和设施不达标的根据相关规定将停止供气。

(3) 配送员对用户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工作时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告知卡和签订供用气合同。

3、用户设备设施故障报修制度

(一) 人员要求

(1) 液化气设备设施报修、维修、抢修操作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并应参加定期业务培训。

(2) 维修服务人员入户服务必须热情、周到、文明。

(3) 维修服务人员在完成液化气设备设施液化气设备设施维修、更换等服务后，按要求客观真实的填写维修纪录，必须请用户在记录上签字，及时反馈给公司，必要时，反馈给燃气主管部门。

(二) 报修、维修、抢修程序

(1) 液化气设备设施门带维修实行报修制。公司设置报修服务电话，并向用户告知。同时，配备专业维修服务人员，提供24小时服务：

(2) 公司安排专门报修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接到用户报修，应立即填写《维修单》，并组织安排维修服务人员及时赶赴维修现场；

(3) 维修服务人员应严格按户内液化气设备设施维修、更换等有关要求进行维修操作；维修前，应检测区域内液化气浓度，设施设备泄漏等情况，可现场维修的进行现场维修，需转移至室外，运回公司维修，和用户沟通一致，按需要处理。

(4) 维修时，注意做好现场通风，严禁烟火，戴好防护用品，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原则上，一人监护，一人维修。

(5) 现场维修结束后，检查管路是否连接牢固，及液化气设备是否正常，并进行检漏。

(6) 在维修完成后，客服人员应及时进行液化气设备设施维修服务回访，室气瓶损坏、液化气泄漏等情况应100%同访。其他回访率不低于30%，何访工作应在当日21时前完成。

(三) 时间要求

(1) 当日21时前接到报修，应在当日赶往现场，了解、检查设备设施损坏情况，能及时维修的，应及时进行维修。

(2) 当日21时后，接到报修，应充分了解设备设施损坏情况，确需立即维修的，及时告知站长，由站长组织赴现场维修。其他情况可与用户沟通，第二日进行维修。

(3) 原则上，当日报修，当日维修，当日完成。确实无法完成的，应在两日内，完成维修。

(四) 户内气瓶及管路更换

(1) 为保证室内液化气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用户生命财产安全，公司为用户提供户内液化气瓶、管路更换服务。

(2) 用户报修或安检人员发现气瓶损坏、管路腐蚀、破损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确需更换，向客户告知，按照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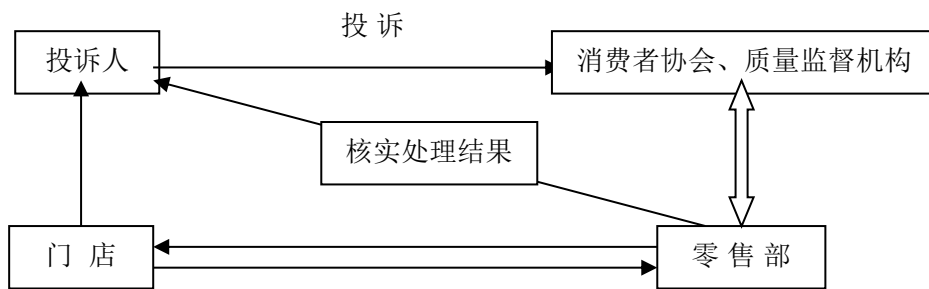
(3) 气瓶更换后，旧瓶应回收或告知用户妥善处理。

(4) 管路更换时，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防止事故发生。在更换完成后，应进行检漏，确保维修、安装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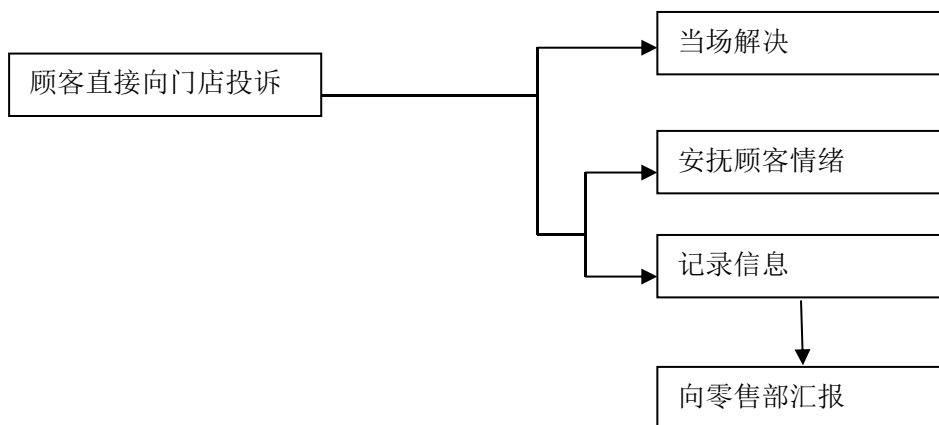
3、投诉处置制度

一、投诉处理

1、顾客向消费者协会、质量监督机构投诉，汇报处理流程图



2、顾客上门或电话向门店投诉流程图



3、处理办法

处理要诀：“多听少说，先听后说，耐心解决，合理解决。”

处理原则：站在公司的立场尽量考虑用户的合理要求。

(1) 应该耐心倾听，并对其核心内容作简要记录，应该让顾客一口气说完/发完牢骚，快速准确地判断出用户发牢骚的原因和问题所在。

(2) 待顾客发完牢骚，应轻声的说“您反映的问题/意见我都听清楚了，我非常理解您的心情，我想给您解释一下。”然后，婉转简要、平心静气且有的放矢地向用户解释，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提出合理、合适的解决办法和处理意见。

(3) 如用户对解决办法和处理意见不满意，则对顾客说：“对不起，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必须报公司领导处理，请您留下电话，我们会在请示领导后，给您一个满意的答复。”

(4) 要合适地说服顾客主动挂断电话，避免影响当日的正常营业。但无论如何，都不能在顾客之前挂断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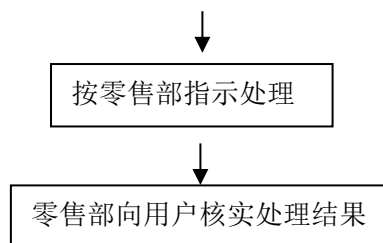
4、投诉处罚规定：

(1) 用户对员工的责任性投诉经核实，属零售部员工（店长、营业员、直销员）责任的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1个自然月内第一次处罚人民币50元，给予口头警告；发生第二次的处罚人民币100元，并给予警告处分；一个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给予处罚人民币300元，并作辞退处理。

(2) 在一个自然月内每个门店的责任性投诉超过2次的给予店长、营业员各30元/次的连带责任罚款。

二、顾客上门抱怨时

(1) 将顾客迎入店内，请顾客坐下，对顾客说“请别着急，您慢慢说。”



(2) 心平气和地倾听用户陈述。如用户发牢骚，决不插话和争辩。并快速准确的判断出用户发牢骚的原因和问题所在。

(3) 待顾客发完牢骚，应轻声的说“您反映的问题/意见我都听清楚了，我非常理解您的心情，我想为您作一下解释”。然后，婉转简要、平心静气

且有的放矢地向用户解释，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提出合理、合适的解决办法和处理意见。

(4) 如用户对解决办法和处理意见不满意，则对顾客说：“对不起，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必须报公司领导处理，请您先等一下/请您先回去/请您留下电话，我们会在请示领导后，给您一个满意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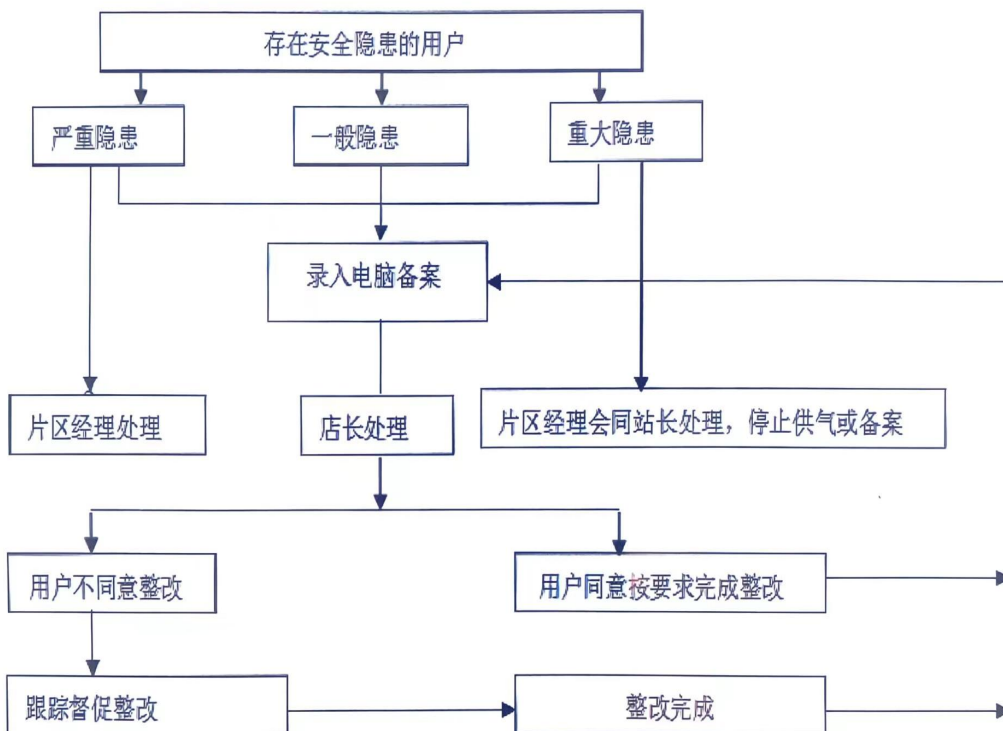
(5) 尽量避免让顾客在零售门店里外吵闹，如用户继续无理取闹，应立即制止并电话上报公司领导，甚至通知公安部门。

三、用户安全隐患处理及处理流程图

(1) 一般安全隐患：员工能现场帮助整改的，应立即帮助整改，不能帮助整改的或用户不同意整改的发放整改通知书，由店长在24小时内亲自上门处理。

(2) 严重安全隐患：发放整改通知书的用户由片区经理在24小时内上门进行处理，如用户不接受整改意见的上报销售部处理。

(3) 重大安全隐患：由销售部会同技安部在24小时内处理。如用户不接受整改意见，应停止供气，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3、管理考核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每月25日前）上传餐饮安检表的，给予责任人100元罚款；

(2) 未用“零售门店餐饮用户安全检查统计明细表”上传检查明细的，给予责任人20元罚款；安全检查记录丢失的给予责任人100元罚款；

(3) 未如实上报，弄虚作假，给予责任人20元/户罚款（连续发现 3 户，取消当 500元管理考核工资）；

(4) “客户电话”不正确的，给予责任人10元/户罚款；

(5) 每月安检数量不达标将按10元/户给予处罚责任人；

(6) 居民用户的入户安全检查工作监督由门店管理人员落实，销售部经理到门店巡查时做抽查考核，如果发现门店有漏做或弄虚作假现象时，按10元/户给予处罚责任人。

(五) 燃气质量、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

1、液化气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密度(15℃), kg/m ³	报告	GB/T12576-1997 (2004)
蒸气压(37.8℃), kPa 不大于	1380	GB/T12576-1997 (2004)
组分 (C3+C4)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不小于 95	NB/SH/T 0230-2019
C _{xew5} 及 C5 以上组分含量, %(V/V) 不大于	不大于 3	NB/SH/T 0230-2019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 mL/100mL 不大于	不大于 0.05	SY/T 7509-2014
油渍观察	通过	SY/T 7509-2014
铜片腐蚀(40℃, 1h), 级 不大于	不大于1	SH/T 0232-1992(2004)

总硫含量, mg/m ² 不大于	不大于343	SH/T 0222-1992 (2004)
硫化氢 (层析法) mg/m ³	不大于10	SH/T 0231-1992
游离水	无	目测
1) 密度也可用 GB/T 12576 方法计算, 但仲裁按 SH/T 0221 测定。		
2) 蒸气压也可用 GB/T 12576 方法计算, 但仲裁按 GB/T 6602 测定。		
3) 按 SY/T 7509 方法所述, 每次以0.1ml 的增量将0.3ml 溶剂残留物混合物滴到滤纸上, 2min 后在日光下观察, 无持久不退的油环为通过。		
4) 在测定密度的同时用目测法测定试样是否存在游离水。		
取样	按 SH/T 0233 进行。	
检测	石油炼厂在下列情况下, 要求对产品按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全面检验。	
	a) 当新建装置投产或主要工艺流程、设备和气体资源变更及停产检修后开工;	
	b) 当正常生产时, 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如满罐时);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全面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标志	1、液化石油气的包装及标志应按 SH0164规定, 注明易燃品, 严禁烟火。液化	
包装	石油气的易燃、易爆物品, 储存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必须符合 GBJ 16 的要求和	
运输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求。	

贮存	2、储存液化石油气必须符合劳动部“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和 GB 5842 及 GB 15380 的要求。按 GB 14193 规定冲装钢瓶，严禁超量充装。
	3、液化石油气可用铁路、汽车罐车、轮船船舱运输及管道输送。用铁路、汽车罐车或轮船船舱运输液化石油气时，除了执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外，必须遵守“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察规程”、“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和“液化气体轮船船舱安全监察规程”。
交货 验收	1、收发货单位或运输部门要保证供给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的汽车罐车。火车罐车或轮船船舱，并按规程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时，提供罐车单位必须负责清洗或调换合格罐车。如遇到对容器合格程度的判断有异议时，一律不装。
	2、发货单位根据储罐或管线中产品取样化验结果判断质量，如合格，则发产品，并给予产品质量合格证。
	3、收货单位有权抽查交付时产品的质量。如发现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的标准时，可提出双方共同化验或委托双方同意的单位和商请仲裁单位决定。
安全 要求	在生产、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注意通风。液化石油气在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应符合 GB 11518 的规定，不得超过1000mg/m ³ 的要求。

2、液化石油气（LPG）使用说明

中文名称:	液化石油气
英文名称: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Compressed petroleum gas
CAS 号:	68476-85-7
危险性类别: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危险性描述	
健康危害:	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 重症者可突然倒下, 尿失禁, 意识丧失, 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低浓度者, 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麻醉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 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极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 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 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密闭操作,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 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 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 ³):	1000
前苏联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TLVTN:	ACGIH 1000ppm, 1800mg/m ³
TLVWN:	未制定标准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 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 有特殊臭味。		
熔点(°C):	-无资料	密度:	液态: 580kg/m ³ ; 气态: 2.35kg/m ³)
沸点(°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主要成分:	丙烷、丙烯、丁烷、丁烯等。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kg):	46.28×10 ³ kJ/kg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74	爆炸上限%(V/V):	33
引燃温度(°C):	426~537	爆炸下限%(V/V):	5
主要用途:	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 也可用作燃料。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无资料；LC ₅₀ ：无资料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2105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六）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公司咨询服务电话、报检故障电话：0871-67782910

公司监督投诉电话：0871-67713349

（七）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石林家和燃气有限公司服务规范承诺如下：公司本着热情服务、依法经营、抓好规范管理、树立企业形象，对用户安全服务承诺如下：

- 1、做到热情服务、周到、安全。
- 2、不短斤少两，按规定免费为客户抽取钢瓶钢瓶中的残液。
- 3、对用户讲解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常识。
- 4、不符合充装要求、超期、损坏等钢瓶严禁充装。

5、我公司将 24 小时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6、欢迎用户对本公司给予指导帮助，若由不满意处请致电：0871-67713349

7、接受国家及上级质量督查和管理。

8、为实现以用户满意为公司的终结目标，确保用户的需求和期望得到确定并转化为储配站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公司质量方针为：“管理创新、优质高效、安全操作、杜绝事故、用户至上、遵信守约”，用户的满意是我公司追求的目标。

三、供气服务有关的规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5-2021）为用户提供服务。

石林家和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